



甲方：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

联系方式：

乙方：内蒙古观察新闻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人才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187473461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读懂北疆·温暖 2025”网络故事汇活动项目 ESZC-C-F-25014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1.北疆人物故事征集(专家分享会举办前 10 日完成)
- 2.举行活动发布会（10 月 15 日前完成）
- 3.开展专家分享会（11 月 5 日前完成）
- 4.举办网络故事汇展演活动（11 月 20 日前完成）
- 5.鄂尔多斯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品牌推广（以甲方具体时间要求为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交付要求：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要求。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婷婷 1874734610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雨龙 0477-859901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3.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8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捌万圆整（大写）（含税），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乙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活动发布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上述付款前均需由乙方先出具正规税票，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对于需经验收的服务成果，均需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二）付款条件：一次性验收合格，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质保期：交付服务后一年。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观察新闻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9206010010022397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含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所有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3份、中标（成交）供应商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4日



杨雨龙



刘婷婷

